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一平国际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严一军、郝海平、刘晟山诉你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[2020]2144、2145、2146号〕，诉求为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。

本公告已于2020年8月11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东二路南侧七十一区工业厂房D段C幢万源商务大厦2栋3A10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203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陈小姐，联系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的新安派出庭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

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 号	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 [2020]2144号	公告类别	送达应诉通知公告
		公告方式	☒ 张贴 ☒ 网站 ☐ 登报_____
申请人	严一军		
被申请人	深圳市一平国际商贸有限公司		
第三人			
案情 摘要	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8667元。		
送达 情况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联系被申请人，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需要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		
仲裁庭 组成人员	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黄智英 仲裁员： 书记员：陈晓霞		
审批人 意见	同 意   庭长： 2020年8月11日		
备注			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 号	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 [2020]2145号	公告类别	送达应诉通知公告	
		公告方式	☒ 张贴 ☒ 网站 ☐ 登报_____	
申请人	郝海平			
被申请人	深圳市一平国际商贸有限公司			
第三人				
案情 摘要	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0月16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2036元。			
送达 情况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联系被申请人，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需要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			
仲裁庭 组成人员	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黄智英 仲裁员： 书记员：陈晓霞			
审批人 意见	同意  庭长：子廖 2020年8月11日			
备注				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 号	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 [2020]2146号	公告类别	送达应诉通知公告	
		公告方式	☒ 张贴	☒ 网站 ☐ 登报_____
申请人	刘晟山			
被申请人	深圳市一平国际商贸有限公司			
第三人				
案情 摘要	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9189元。			
送达 情况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联系被申请人，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需要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			
仲裁庭 组成人员	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黄智英 仲裁员： 书记员：陈晓霞			
审批人 意见	同 意  庭长：  2020年8月11日			
备注				